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董元福:本院受理原告钟彦诉董元福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辽052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: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至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